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4〕174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实验指导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实验指导规则》经2024年7月5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实验指导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理论教学的补充、扩展和深化，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有重要作用，为规范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指导学生实验过程中的行为，进一步提高实验课的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无论是教学计划安排的课内实验还是开放实验室所进行的课外实验，都必需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为学生实验提供服务并进行相应的管理。未经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同意，不得进行实验。

第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与实验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后，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方可获得准入实验室资格。

第二章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第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有敬业精神，有较强的动手能力与工程实践能力。初次指导实验的教师，必须进行试讲、试操作，经学院认可后，方可承担实验教学指导工作。

第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备课（包括预做实验、准备实验），清楚了解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步骤、仪器设备、注意事项、实验中经常出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

第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实验过程中应该做到：

（一）讲解正确、清楚，示范准确无误，巡视指导耐心细致，

不得擅自离岗位。

(二)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精密仪器、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使用要详细讲解，提醒学生注意，切实保证学生的操作安全。

(三) 课程思政理念教育学生树立爱护国家财产，爱护设备，珍惜原材料，勤俭节约的主人翁思想。

(四) 实验指导教师要注意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对实验操作不规范的应及时予以纠正，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观察、独立思考、独立分析、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严谨科学的作风。

(五) 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批阅实验报告，按考核标准评定实验成绩。

第三章 实验工作人员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和严谨的工作作风，配合实验指导教师认真做好实验教学组织工作，圆满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指导学生实验过程中应该做到：

(一) 认真执行课程教学计划，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了解学生所在专业和所做实验的要求及时数，能针对不同专业有相应的教学内容、方法。

(二) 在实验课开始前，应充分熟悉实验内容，熟悉每个实验所用到的仪器及性能，详细列出应购应备原辅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清单供采购人员参考备用，并在实验前分发到位，保证学生的实验能及时正常的开展。

(三) 配合指导教师预做实验，实验过程中随时掌握实验仪

器的工作状态，预做实验，实验过程中随时掌握实验仪器的工作状态。指导学生正确操作，爱护设备，珍惜原材料，特别是对使用精密仪器和有危险步骤的实验中，应坚守岗位，确保实验顺利、安全。

（四）实验结束后，做好实验仪器的验收工作。要逐个检查实验岗位的清理工作，确保应停、应关、应断、应洗、应倒、应放工作的完成。督促学生整理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清理实验场地。

第九条 对于由于指导不当造成实验失败的由教师所在系（教研室）和实验室分别记入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考绩档案，并安排重做。造成教学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实验指导规则》（西华行字〔2017〕28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

校对：何锡辉（教务处）